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群信字第 1141025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8 檔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9190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旨揭基金明細臚列如下：

(一)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二)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群益多元收益傘型基金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群益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五)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六)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七)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八)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公告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調整之內容。

(二)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等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應調整之內容。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及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本次修訂事項，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施行日訂為 114 年 12 月 30 日。

六、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事項明細表：

基金名稱	增訂得為避險需要目的	增訂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	增訂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	調整高收益債券用語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V	V	V	V	V	V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基金		V	V		V	V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V	V	V	V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V	V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V	V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V	V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V		V	V
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			V			V

七、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八、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本項條文】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一	廿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條款	項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十二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九	四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成本係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第十二條新增項次，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項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第十條第一項新增款次，酌作內容調整。
十二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明訂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三)(略)。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三)(略)。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三)(略)。	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略) <u>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3.(略) 4.(略)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略) <u>2.(略)</u> 3.(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實務作業需要，爰增訂本目；其後目次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	項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增訂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即外國子基金），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條款項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其中，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於國內及國外波動率較高之資產類別，比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波動率較高之資產類別係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基金、可轉債基金、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含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但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其中，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於國內及國外波動率較高之資產類別，比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波動率較高之資產類別係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高收益</u> 債券基金、可轉債基金、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 <u>ETF</u> （含 <u>反向型 ETF</u> 、商品 <u>ETF</u> 及 <u>槓桿型 ETF</u> ）。但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1.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2.依據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十四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 <u>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u>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六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遵守之規範；其後項次調整。



條款	項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七	八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國內外</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u>型</u> 桿、 <u>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u> <u>ETF</u> 、商品 <u>ETF</u> 、槓桿 <u>型</u> <u>ETF</u>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前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條新增項次，酌作項次調整。
十七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	項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十二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一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二十	四	一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略)。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各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 (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二十	四	二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取得最近收盤價或結算價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增訂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證券相關商品」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後款次調整。
二十	四	三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結算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結算匯率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先更名為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後再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三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增訂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酌作內容調整。
廿八	四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廿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款	項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四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p> <p>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廿八	四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廿八	四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卅	二	六	本基金之年度 <u>及半年度</u> 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卅	二	八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本款條文】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款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一	廿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條款項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並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均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並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並酌作內容調整。
五十一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九四八	反稀釋費用。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七	為避險需要 或增加投資效率 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為避險需要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	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條款	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封閉式</u>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u>美國店頭市場(NASDAQ)</u>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_____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以交易人身分交易</u> 衍生自有價證券、 <u>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u>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 <u>金管會之</u> 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遵守之規範，爰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 <u>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比例， <u>合計</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國內外</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條款項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十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十七 十二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一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廿八 四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廿八 四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款	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四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p> <p>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廿八	四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廿八	四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九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條款項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 <u>期貨信託事業</u>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u> ）、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以資明確。
十四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 <u>封閉式</u>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含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 2.(略)。 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4.～5.(略)。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略)。 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4.～5.(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項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3.(略)。 4. 本基金得投資 非投資等級 債券，惟投資 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 非高收益 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級致符合 非投資等級 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3.(略)。 4. 本基金得投資 高收益 債券，惟投資 高收益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 非高收益 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級致符合 高收益 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依據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十四 一 四	前款所謂「 非投資等級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 ~3.(略)。	前款所謂「 高收益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 ~3.(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 指數股票型基金 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 利率交換 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 之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條款項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 <u>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總金額， <u>合計</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其中</u> <u>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 <u>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u>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國內外</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u>型ETF</u> 、商品 <u>ETF</u> 、槓桿 <u>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u>因應投資策略所需</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酌作內容調整。
十七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條款項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十二	<p><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新增本項條文】</p>	<p>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p>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p>
二十八 四	<p><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二十八 四 二	<p><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p>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款	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八	四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p> <p>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三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八	四四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五 十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 價值 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酌作內容調整。
十 一 二	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為避險需要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	項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_____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遵守之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五 十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 <u>價值</u> 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酌作內容調整。
十 一 二	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為避險需要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	項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 <u>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u>) (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u> (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 <u>ETF</u>) (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u>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 (含商品 <u>ETF</u>)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 <u>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_____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 <u>利率交換</u> 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 <u>其他經金管會核准</u> 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u>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遵守之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u>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比例， <u>合計</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u> 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國內外</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u>ETF</u>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五 十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 <u>價值</u> 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酌作內容調整。
十 一 二	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為避險需要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酌作內容調整。



條款	項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 <u>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u>) (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u> (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 <u>ETF</u>) (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u>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 (含商品 <u>ETF</u>)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 <u>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_____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 <u>利率交換</u> 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 <u>其他經金管會核准</u> 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u>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據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令及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相關應遵守之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八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u>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比例， <u>合計</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u> 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國內外</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 <u>ETF</u>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九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條款項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以資明確。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 2. ~5. (略)。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 ~5. (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七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款	項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十九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 <u>合計</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其中</u> 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國內外</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u>型</u> ETF、商品 <u>ETF</u> 、 <u>槓桿型</u> <u>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酌作內容調整。
十七	八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條款項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十二	<p><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新增本項條文】</p>	<p>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p>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調整。</p>
二十八 四	<p><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二十八 四 二	<p><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p>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款	項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八	四	<p><u>二</u>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p> <p>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u>【新增本款條文】</u>	<u>【範本無相關內容】</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	<p><u>三</u>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u>【新增本款條文】</u>	<u>【範本無相關內容】</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八	四	<p><u>四</u>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u>【新增本款條文】</u>	<u>【範本無相關內容】</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以資明確。
十四 一 二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槓桿、期貨及虛擬資產等類型）。 2.~5.(略)。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5.(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酌作內容調整。

條款	項款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三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p> <p>2. 投資於印度、美國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前述所稱「印度、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①於印度或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或於印度或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p> <p>②(略)。</p> <p>③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印度或美國；或該<u>封閉式</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主要投資國家為印度或美國者。</p> <p>3~5.(略)。</p>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p> <p>2. 投資於印度、美國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前述所稱「印度、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①於印度或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或於印度或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p> <p>②(略)。</p> <p>③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印度或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印度或美國者。</p> <p>3~5.(略)。</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因應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範圍已明訂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為依循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投資方針之內容，爰酌作內容調整，以維持相關用語之一致性。</p>

條款項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十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十九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u>受益憑證</u>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十九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 <u>期貨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總金額， <u>合計</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u>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u>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u> 、商品 <u>ETF</u> 、 <u>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新增本基金可投資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相關投資比例限制規範，並酌作內容調整。
十四 十九 十九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u>ETF</u>)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退還百分之五十(50%)，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酌作內容調整。
二十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其表決權行使方式</u> 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款項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八 四 一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 二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款項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首次募集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八 四	<u>三</u>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八 四	<u>四</u>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